

公告编号：2017-044

证券代码：870410

证券简称：宝源生物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对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最新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公告编号：2017-044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宝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金海珠、李青

2017年8月21日